

死去活來——“去”

受苦節崇拜

2026.4.03

信息焦點

- 今日我們會多從馬太的角度去思想、記念主的受難。
- 主耶穌怎樣在所謂“公正的法制”下，被不公義地裁判為有罪、受死而去呢？

完全缺乏公正、公義的裁決！

"59 祭司長和全公議會的人都想尋找偽證來指控耶穌，好處死他。 60 儘管有很多假見證人前來，他們還是找不到甚麼... " (26:59-60, 新漢)

最後的罪名

- 65 大祭司就撕破自己的衣服，說：「他說了褻瀆的話！難道我們還需要證人嗎？看啊，現在你們都聽見這褻瀆的話了。 66 你們怎麼認為？」
- 他們回答說：「他該處死！」 (26:65-66, 新漢)

還有一次平反的機會

1 到了清晨，所有的祭司長*和民間的長老商議怎樣對付耶穌，好處死他。 2 他們把耶穌綁起來，帶去交給總督彼拉多。

18 彼拉多知道，猶太人的領袖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交給他。

24 彼拉多見再說也無濟於事，反而會引發騷亂，就拿水在羣眾面前洗手，說：「流這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好自為之！」 (27:1-2, 18, 24, 新漢)

義人受死而去，為誰？

26 於是彼拉多給他們釋放了巴拉巴；至於耶穌，彼拉多把他鞭打了，然後把他交給人釘十字架。

35 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然後抽籤分了他的衣服，

41 祭司長、律法教師和長老也同樣譏笑他，說： 42

「他救了別人，卻救不了自己。他既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，我們就相信他了。」

(27:26, 35, 41-42, 新漢)